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6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110068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194542_1110068755_111D2032583-01.pdf、1111194542_1110068755_111D2032584-01.jpg）

裝

主旨：檢送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延長受理申請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之公告及宣傳海報1份，請協助轉知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同仁、服務對象或相關團體，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8月29日營署宅字第1111165439號公告辦理。

二、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行政院核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4年計畫，每年計畫辦理戶數50萬戶。

線

三、旨案原訂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經評估有延長受理申請之必要，故延長受理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申請資格中之租賃契約起租日則配合延長為111年11月30日(含)前；其餘申請資格、申請方式、計畫戶數、補貼額度、受理申請之機關、應檢附

總收文 111.09.12
1110136219

文件、其他必要事項同本署111年6月17日營署宅字第1111117711號公告。

四、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網址：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house300e/)。請貴機關協助以公務信箱、辦公室廣播、機關跑馬燈、官網等多元管道方式提醒機關同仁暨親友「符合資格的租屋族皆可申請」，若符合「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經濟弱勢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一者，補貼金額將再加碼1.2倍至1.8倍以上。

五、另請以下機關針對相關對象再行加強宣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

(二)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相關民間團體、身心障礙者、遊民、特殊境遇家庭、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社會弱勢戶及相關民間團體。

(三)勞動部：勞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教育部：年滿20歲以上校外租屋學生及學校鄰近房東。

(五)本部戶政司：辦理「結婚登記」、「離婚登記」或「出生登記」等相關業務之同仁。

(六)本部民政司：日前已與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勾稽比對尚未申請租金補貼且無自有房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七)本部地政司：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不動產仲介

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地政士公會及相關民間團體。

六、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 ）設有「申請資格檢核及試算」網站，歡迎多加利用此服務，檢視是否符合資格及若通過後可領取的補貼金額。

七、有關坊間流傳租金補貼專案的錯誤資訊，澄清如下：

(一)沒設籍在租屋處也可以申請。

(二)單身、已婚都可申請：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皆可以申請；35歲以下單身青年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2倍。新婚家庭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3倍。

(三)有無弱勢身分都可申請：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皆可以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4倍。

(四)租違建可以申請：如果承租的是違章建築，只要具備房屋稅籍且課徵住家用稅率，也可以提出申請。

(五)父母有房子可以申請：今年審查之家庭成員不包含父母親，因此父母親持有房屋不影響申請資格。

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本署皆公布於「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網站，請勿輕信坊間流傳消息，若對訊息有疑問，可電洽本署諮詢專線(02)7729-8003或(02)8771-2345轉2詢問。

九、申請租金補貼通過後，若房東經政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最高新臺幣1萬5,000元免稅額，

房屋稅及地價稅也可比照自住稅率核課，如果同仁是房東，歡迎一起用好房、做好事，詳細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益出租人專區」(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查詢。

正本：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除內政部外)、本部各單位(不含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陳政務次長室、吳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本署內外各單位(不含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陳政務次長室、吳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本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12 15:14:20